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蔡素华女士、副总经理吴霞女士、监事刘耀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蔡素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工作岗位调整，刘耀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吴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由于蔡素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素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尚未确定之前，蔡素华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由于刘耀明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刘耀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尚未确定之前，刘耀明先生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吴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和副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素华女士、刘耀明先生和吴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